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翠華餐廳®
Tsui Wah Restaurant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自願性公佈

控股股東出售現有股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翠發有限公司(「翠發」)、恩盛有限公司(「恩盛」)及騰勝有限公司(「騰勝」)知會，於2014年1月15日交易時段後，彼等各自與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就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根據上述股份配售協議，翠發、恩盛及騰勝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促使買方(為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按每股5.00港元之配售價分別收購26,000,000股股份、2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股股份。Macca Investment Limited(由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控制)(「Macca」)於同日亦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其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促使買方(為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按每股股份5.00港元之配售價收購50,000,000股股份(連同翠發、恩盛及騰勝配售股份，統稱「配售」)。

翠發、恩盛、騰勝及Macca根據配售所配售股份總數為116,000,000股，而翠發、恩盛及騰勝根據配售所配售股份總數相當於股份配售協議簽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3%。配售預期於2014年1月20日完成。

於股份配售協議簽訂日期及配售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於完成前並無變動)，翠發、恩盛、騰勝及Macca於本公司之股權如下：

	於股份配售協議簽訂日期 <small>(附註)</small>		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翠發	789,092,000	56.56	763,092,000	54.69
恩盛	85,408,000	6.12	65,408,000	4.69
騰勝	63,456,000	4.55	43,456,000	3.11
Macca	60,000,000	4.30	10,000,000	0.72

附註：於2014年1月15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395,214,621股股份。

董事局認為，配售將擴闊股東基礎並提升本公司股份流通性。董事局預期，配售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營運構成任何影響。

承董事局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2014年1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桃先生、張偉強先生及張汝彪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慈飛先生、黃志堅先生及嚴國文先生。